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分析與探討不同的詐騙案件類型——
以人頭帳戶及柬埔寨跨國詐騙案為例

作者：

魯敏宏。立人高中。高二 11 班

陳傑翔。立人高中。高二 11 班

指導老師：

李泳瑄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現在科技資訊越來越發達，詐騙案件也逐年增加，詐騙案件的類型變得越來越多元。當我們看新聞報導時，時常可以看到警方破獲詐騙集團或某人又因為詐欺罪而被判刑的相關新聞。在生活中我們比較常聽到的詐騙類型，例如：使用電話進行詐騙、網路購物的詐騙及人頭帳戶等等，我們對於某些詐騙案件非常熟悉，但其實在生活中還有許多詐騙案件類型是我們不知道的。在面對不同的詐騙案件類型，法院的定罪率自然也不一樣。

我們都知道現今的詐騙案件類型變得越來越多元，很多類型的詐騙案件變得非常複雜，因此我們決定要探討詐騙案件的類型及研究最近熱門的柬埔寨詐騙並進行比較，研究傳統的詐騙類型與新型的詐騙方式兩者間的差異。

二、研究目的

有關這次的議題我們想要分析與探討的是：現今社會中有許多的詐騙議題層出不窮但受判決的結果卻不一致，我們所要探討的是這些詐騙的判決依據是什麼，以及哪些案件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來說相對棘手，針對台灣的詐騙案件越變越多元，我們想要分析與探討的目的如下：

1. 台灣的詐騙案件類型大多分為哪幾種
2. 哪些詐騙類型是大家較常遇到的
3. 法院對於不同的詐騙案件所給予的判決依據
4. 針對法律實務工作者哪些類型的案件是他們在處理中相對困難的案件

貳、文獻探討

一、詐欺罪構成要件？

透過與律師的訪談得知詐欺罪有四大構成要件，需符合四大構成要件詐欺罪才能成立。

要件一、施用詐術:詐騙集團會使用與事實不符或扭曲的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要件二、陷於錯誤:被害人在未知情況下誤信行為人提供的不實資訊而陷入錯誤中。

要件三、處分財產:被害人將財產利益轉移。

要件四、財產損害:被害人因被施以詐術造成財產上的損失。

補充說明:刑法第 30 條:「1.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2.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行減輕之。」(全國法規資料庫)

刑法第 339-4 條:「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

-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詐騙集團的類型

詐騙案件從古至今便層出不窮，手法與類別也越來越多元化，從最傳統的販賣假藥到因科技進步而出現的電話詐騙，他們利用民眾的恐懼心態進行詐騙，現在也出現了新的詐騙手法一人頭帳戶，這樣的手法使警察不易找到源頭，他們透過不同的分配與單位的合作導致尋獲的難度增加，到最近興新的柬埔寨詐騙案件因是跨國詐騙而更難以破獲與拯救被詐騙的受害者。

三、台灣詐騙案件類型分析

由於詐騙的類型多元，於是我們選擇律師認為較棘手的人頭帳號案件與最近新起的柬埔寨詐騙案件來進行對比，我們由三個面向進行討論，分別是透過不同的詐騙手段了解其運作方式與民眾受騙的原因，再來是比對兩種詐騙不同的刑責與所觸犯的條例，最後則是法院對於不同案件的判決依據。

表一:常見類型與比例

犯罪方式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3,044	3,017	99.11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2,905	3,004	103.41
投資詐欺	2,845	2,740	96.31
佯稱代辦貸款	844	837	99.17
假冒機構(公務員)	1,061	1,025	96.61
柬埔寨詐騙	約 4000(還在增加)	約 3880	目前未知

(表一資料來源: 警政署統計室，2021，eNEWS，2022，製作:陳傑翔、魯敏宏)

(一)、人頭帳戶詐騙:

何謂人頭帳戶詐騙？就是詐騙集團騙取民眾的帳戶再利用所騙取的帳戶向第三方被害人進行詐騙，組織裡的首腦作為幕後黑手，猶如一間公司的老闆，策畫著所有流程，因為有精細的分工且切割完整。因此一旦出事了絕對是查不到他的。再來是機房，專門雇人打電話或在網路詐騙的地方，水房則是將騙取來的錢漂白的地方，而水就是形容洗錢的意思。車手是青少年最容易接觸的單位，車手的作用通常為取錢或者負責開車。他們的分工很精確，由機房負責騙取民眾的銀行帳戶再向第三方被害人騙取金錢，派車手去提款機領取或者假扮公務員與受害者面交，之後再將錢交由水房進行洗錢，他們通常是一個流水線各自的分工明確，而加盟主取得加盟資格後，只要向負責招募訓練人員的供應鏈要人即可，因此他們的集團不但規模龐大又不易被破獲。

二、 柬埔寨詐騙:

近日不斷傳出年輕人被詐騙至柬埔寨後遭不人道的對待，而遭詐騙的台人主要受騙管道是在打工網或朋友介紹，通常訊息上會出現薪水高、無學歷要求、包吃包住包機票，許多年輕人在看到打工廣告後心動的飛到柬埔寨但在下飛機後才發覺自己受騙而且無法逃出來，外界也難進行營救。

表二:案件類型與詐騙手段

類型:	人頭帳戶詐騙	柬埔寨詐騙(跨國詐騙)
詐騙手段:	1.詐騙集團 A 對民眾 B 進行詐騙，民眾 B 主動交付錢或帳戶給詐騙集團 A。 2.詐騙集團 A 對民眾 C 進行詐騙取得帳戶後要求車手 B 對所騙之帳戶進行提款，民眾 C 在事發後對車手 B 要求損害賠償。 3.詐騙集團 A 先將錢匯入民眾 B，獲取民眾 C 的信任，等民眾 C 將錢存入民眾 B 的帳戶後再將民眾 B 的帳戶騙走。	人蛇集團透過發送簡訊給民眾，利用高額的薪水及誘人的福利或者是利用假扮女朋友的方式引誘人民前往柬埔寨，等他們下飛機後收走他們的護照及行李使他們無法逃離，將他們送往類似莊園的地方集中管理，再進行分配處理。
觸犯之法律:	1.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2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刑法第 5 條中的九、第 296 條及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及十一、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2.刑法第 7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兩條以外之罪，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3.刑法第 221 條:1.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3.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即有第二條客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中的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術、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判決依據:	人頭帳戶案法院認為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雖然檢察官有義務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故意，但實務上法院多會認為一般人都知道要保管好自己的帳戶但被告卻將自己的帳戶交付出去，所以一定覺得就算對方是詐騙集團也無所謂，藉此來認定被告有不確定故意。	1.妨害性自主罪為犯罪時手段是否為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強制力行為。 2.利用詐術使人陷入錯誤並造成損害。 3.人口販運之違法行為。

(表二觸犯之法律引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之法條)

叁、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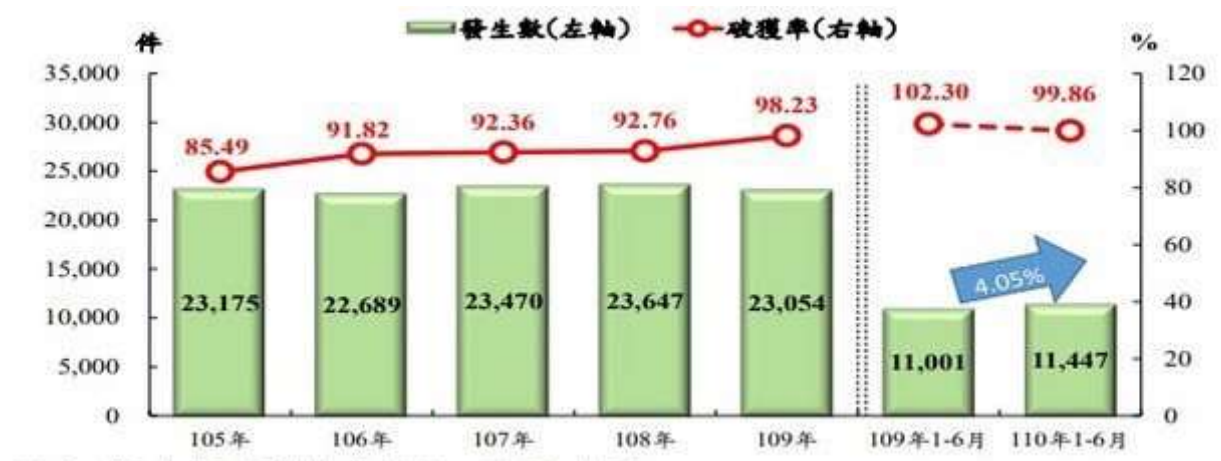
- 一、上網查詢歷年人頭帳號詐騙的發生比例，藉由比例研究。
- 二、利用訪談的方式，向律師詢問有關詐騙集團的種類以及不同的詐騙集團所使用的手法。

經過以上的分析與整理資料後。使用演繹法統整台灣在處理詐騙案件的法條是否有可以改進的部分。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

下圖一為詐欺案件在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發生率的統計圖



(上圖一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2021)

由上表可以發現詐騙案件從 105 年至 109 年不僅沒有減少反而不斷的増加，其中詐騙手法創新導致人民易陷入詐騙集團的詐術中。

二、藉由與律師的訪談後得知，人頭帳戶的來源主要是對被害人進行詐欺取得帳戶後，用取得的帳戶再去騙下一個人，從而造成最初的被害人同時也是加害者的窘境，且因法院普遍認為人民應該知道要保管好自己的帳戶，從而認定被告有不確定故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經訪談及上方分析後，近期跨國的柬埔寨詐騙是國人較容易受騙且發生數最多，由(表一)可知，台灣常見的詐騙類型有一般購物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投資詐欺、佯稱代辦貸款、假冒機構(公務員)、柬埔寨詐騙，且由(圖一)中詐騙案件發生數在 109 到 110 年上升了 4.05%可推知因詐騙集團手法不斷更新導致更容易使人受騙。經資料分析後得知人頭帳戶與跨國詐騙在判決依據上相同處都是需先符合詐欺罪構成的四個要件。跨國境(柬埔寨)詐騙在觸犯的法律較人頭帳戶多了人口販運防治法，即須符合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等不法之行為。

經過與律師的訪談可以知道，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來說人頭帳戶是普遍被認為較棘手的案件，除了因為證據不足及詐騙集團結構複雜外，法官常因經驗法則從而認定被告有不確定故意。

二、建議

法官在對於人頭帳戶案進行判決時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在證據不足時應多要求檢方落實舉證責任，因為法院常認為的常理在現實生活中不一定如法院所想像的那樣，而民眾方面則更需要進行宣導，利用宣導的方式加強人民的警覺心進而降低受騙率，詐騙的手法不斷的與時俱進而我們的法規應跟隨腳步，制定相關的法規從而實質的做到預防的效果，詐騙集團現今的規模龐大且不易破獲，我們可加重刑罰使他們有所警惕，如果我們能夠加強對詐騙的警覺及增加民眾對於詐騙的防範意識，再搭配法規的規範作用，我相信台灣的受騙率將會有所下降。

陸、參考資料

- 1.[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全國法規資料庫-刑法
- 2.<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7%81%A3%E5%A4%9A%E9%81%944000%E4%BA%BA%E8%A2%AB%E9%A8%99%E9%A3%9B%E6%9F%AC%E5%9F%94%E5%AF%A8-%E5%88%91%E4%BA%8B%E5%B1%80%E5%9B%9E%E6%87%89%E6%9B%9D-%E7%9C%9F%E5%AF%A6%E6%95%B8%E5%AD%97-072610641.html>，yahoo 新聞
2022-台灣多達 4000 遭騙到柬埔寨
- 4.<https://news.ttv.com.tw/news/11108130009300I/amp>，台視新聞網-柬埔寨詐騙
- 5.<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64291785080311808&type=s>，警政署統計通報詐欺案件
- 6.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fraud_sbin/fraud_chkid_Project3.cgi，司法院量刑服務平台